**市场监管检测监测（含疫情防控、**

**食品、药品、产品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1年预算分配我局市场监管检测监测（含疫情防控、食品、药品、产品等）项目305万元，主要为:产品检测145万元，食品检测119万元，食品快检41万元。

（一）食品检测：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计划抽检1695批次，其中生产环节557批次、流通环节613批次、餐饮环节525批次，抽检范围覆盖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18类。

（二）食品快检按照《丽水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标准规范》（试行）每天对南城农批市场内交易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200批次，其中非农残项目每天不少于总批次的10%。开展定量检测分析不少于50批次，并提供定量检测报告。

（三）产品检测：根据企业数，以往工作量和历年产品检测情况，2021年市财政继续统筹安排我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经费145万元。产品质量主管职能部门从全市企业分布情况，以及重点行业块状产业和特色产业特点，根据生产领域产品变化情况及监督抽查重点，结合历年抽查情况和省局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和省市局根据确定的产品抽查目录，确定2021年质量工作要点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

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抽查一个行业,发现一些问题,推出一个整治,提高一个产业”的工作思路,通过实施定期和专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工作，向政府提供真实、准确的监督抽查结果，对全市产品质量状况进行客观评价，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消费者提供放心购物的产品信息，引导群众消费；通过指导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提升我市各类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为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经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2021年我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为145万，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2021年,对我市7大类77种共409家企业生产的413批次产品组织实施了市级定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9批次，流通领域抽检298批次，不合格15批次。专项监督抽查137批次，不合格19批次，专项风险监测20批次，不合格4批次。

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定期监督抽查实际共完成抽查计划为77种共409家企业的413批次产品。专项监督抽查计划实际完成157批次产品，流通领域商品抽检计划实际完成298批次。2021年，抽样项目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家和省局有关规定，对检测机构以到企业实地抽样考查，并填写企业情况抽样调查表为完成抽样计划考核指标）。

1. **项目绩效状况分析**
2. 食品检测：根据食品抽检计划开展各环节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抽检，及时处置抽检不合格单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市 项目组织实施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部署任务，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将抽检结果录入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并将抽检结果在市局外网进行公示；市监局定期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实地考核承检机构技术支撑情况、员工培训情况、检验过程、质量控制、抽样与样品管理等方面，切实提高检测机构业务水平。

（二）产品检测：全面掌握和分析产品质量状况，为宏观质量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1.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分析。2021年，对我市生产领域电子、纺织、化工、机械、建材、轻工和冶金7大类77种共409家企业生产的413批次产品实施了定期监督抽查，其中合格404批次，合格率97.82%，全市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运行态势。

从产品看，批次合格率100% 的有木门、食品用纸质包装、棉纱、铅笔、有机肥料、溶解乙炔、油漆、油漆稀释剂和空气净化产品等71种产品349批次，占全部抽查产品种类92.21%，占全部抽查产品批次的84.50%。批次合格率低于80%的有皮革、玩具（电玩具）、外墙涂料、建筑胶粘剂4种产品5批次（不合格5批次），占全部抽查产品种类的5.20%，占全部抽查产品批次的1.21%。

从行业类别看，批次合格率最高的是纺织、冶金、机械、电子和建材类，均为100％，最低的是化工类为92.11%。抽查批次数最多的是建材类，共132批次,其次是机械类，共100批次。

2.从流通领域看，对我市流通领域25种产品共298批次产品组织实施了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283批次，批次合格率94.97%，全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运行态势。

从产品看，批次合格率100% 的有卫生巾（护垫）、汽油、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学生用品、商品零售包装袋、电热毯、电饼铛、农（地）膜、建筑用砂、油漆、壁纸（布）、插座、书包皮、安全帽、电风扇、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儿童服装（包括儿童服装、婴童服装、婴幼儿服饰等）产品等18个种类产品184批次，占全部抽查产品种类的72%，占全部抽查产品批次的61.74%。批次合格率低于80%的只有家用燃气灶具1个种类产品8批次（不合格4批次），占全部抽查产品种类的4%，占全部抽查产品批次的1.34%。

从行业类别看，批次合格率最高的是妇女用品、学生用品、车用汽柴油、家用电器、儿童服装类，均为100.00％，最低的是家用燃气灶具类为50%。抽查批次数最多的是车用汽柴油，共43批次,其次是复合肥料类，共40批次。

抽查情况数据显示，家用燃气灶具、消防器材、烟花爆竹、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化肥、电动自行车和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产品发现问题产品，产品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标识标签、计量误差、安装使用说明书等项目。其中家用燃气灶具8批次中发现4个批次不合格产品；消防器材25批次中发现3个批次不合格产品，应予以重点关注。

2、以产品质量信息公开引导消费。严格履行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市级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全年通过局门户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了2021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市级定期监督抽查信息和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情况，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查信息，并发布消费指南，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3、以强化后处理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依法对2021年9家定期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16家流通领域经营户完成了后处理，复查率、整改率100%。在严格后处理的同时，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加强进厂原材料和出厂产品的检验、强化质量关键控制点把控，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

本项目能按照计划和文件要求实施，为当地政府提供了产品质量状况，明确了质量监管部门监管重点，为消费者提升了相关消费指引，项目达到了预定目标。

（三）食品快检：2021年度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后，一是提高经营户食品安全意识；二是规范经营户准入、检测等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三是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四是推进从田头到餐桌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管控。达到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目标。

1、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①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695批次，其中生产环节557批次、流通环节613批次、餐饮环节525批次。

②2021年,对我市7大类77种共409家企业生产的413批次产品组织实施了市级定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9批次，流通领域抽检298批次，不合格15批次。专项监督抽查137批次，不合格19批次，专项风险监测20批次，不合格4批次。

③每天对南城农批市场内交易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200批次，其中非农残项目每天不少于总批次的10%。开展定量检测分析不少于50批次，并提供定量检测报告。

2、社会效益分析

1.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①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产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2021年丽水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②提高不合格食品问题发现率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制定抽检计划，对抽检发现不合格项目的样品，统一建立不合格样品数据库，在后续的抽检工作中，跟踪监督，确保食品的安全性。

③、为当地政府提供了产品质量状况，明确了质量监管部门监管重点，为消费者提升了相关消费指引，项目达到了预定目标。

综合以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2021年，本项目全部按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了既定的工作任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一些问题，需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

（一）众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仍有待提升。从去年抽查情况看，规模企业产品质量较好，中小微企业产品质量问题依然较为突出，显著拉低了全市产品抽样合格率水平。从全年抽查的情况看，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属小微企业居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进厂原料及出厂产品的质量不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水平在低位徘徊。不少小企业质量意识淡薄，生产设备落后，检验手段和检验技术力量缺乏，面对原材料涨价，通过减料的方法降低成本，也有企业为满足部分客户对低端产品的需求，选择相对劣质的原材料，降低了产品质量，需引起监管部门高度重视。

 （二）抽查经费仍存在缺口。根据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六条规定，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此前抽样样品费用和复查等工作费用均由生产企业无偿提供，仅此一项全年因买样所需资金预估需大概在45万元缺口。

（三）抽检工作本身的质量管理还不够规范，特别是抽检的抽检计划不够合理、科学，以致于抽检作用的发挥不够有力。

（四）原东港农批市场快检服务外包的延伸，设施设备均为2016年购置，到目前运行6年，设施设备已老化，并随着农产品市场农资产业的发展，各类新型农药上市流通，老设施设备有可能检出度不高。

**四、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分类推进现场管理、精益生产、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帮助企业建立最适合其企业文化的质量管理模式。通过组织召开质量安全座谈会、质量论坛、培训会等形式，普及质量知识，提升企业质量意识。推动企业实行产品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

（二）增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综上所述，建议产品质量抽查经费以每年200万元为宜，包含买样费。

（三）简化采购方式。鉴于我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建议同意我局采取通过政采云内网备案方式依法进行“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四）建议增加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考虑产品检测的特殊性，涉及数十个检验检测机构上千批次产品的检测经费，尤其是监督抽查的不确定性在经费控制上也不好把握整数，建议在经费使用额度明确上限允许不超出正负10%把控。

（五）在抽样计划质量上下功夫，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效能，问题导向进一步鲜明，风险排查能力不断提升。

（六）更新增加快速检测设施。

**五、附件 无**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检测监测（含疫情防控、**

**食品、药品、产品等）项目**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蔡人海等 | 联系电话 | 2661019；15925792005 |
| 地 址 | 丽水市丽阳街689号 | 邮编 | 323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01-2021.12 |
| 预算金额（万元） | 305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304.31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305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预算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劳务费 | 8900 | 8900 |
| 委托业务费 | 3034211.59 | 3034211.59 |
| 支出合计 | 3043111.59 | 3043111.59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及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计划抽检1695批次，其中生产环节557批次、流通环节613批次、餐饮环节525批次。
2. 产品定期监督抽查实际共完成抽查计划为77种共409家企业的413批次产品。
3. 食品快检每天对南城农批市场内交易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200批次，其中非农残项目每天不少于总批次的10%。开展定量检测分析不少于50批次，并提供定量检测报告。
4. 开展定量检测分析不少于50批次，并提供定量检测报告。
5.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6. 提高不合格食品问题发现率

7、为当地政府提供了产品质量状况，明确了质量监管部门监管重点，为消费者提升了相关消费指引。 | 1、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695批次，其中生产环节557批次、流通环节613批次、餐饮环节525批次。2、产品定期监督抽查计划实际完成77种，455批次产品。3、每天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265批次，其中，非农残项目每天不少于总批次的10%，并每天同步、精准将所有检测数据录入和上传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同时建立检测书式台账。4、全年完成定量检测数50批次，并提供定量检测报告。5、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产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2021年丽水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6、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制定抽检计划，对抽检发现不合格项目的样品，统一建立不合格样品数据库，在后续的抽检工作中，跟踪监督，确保食品的安全性。7、为当地政府提供了产品质量状况，明确了质量监管部门监管重点，为消费者提升了相关消费指引，项目达到了预定目标。 |
| 自评结论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熊夏敏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流通处处长 | 2298763；13884359255 |
| 周璟玲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协调处副处长 | 2395630；13857083222 |
|  金建勇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协调处干部 | 2292036；13666557208 |
| 叶敏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流通处干部 | 2298769,13625886658 |
| 高璐 | 市市场监管局 | 产品监督处干部 | 2661072,15906426292 |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单） 年 月 日 |